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停牌。2016 年 6 月 13 日、6 月 1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43）；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 年 7 月 2 日、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049）；2016 年 7 月 13 日，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7）。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提交延期复牌申请，上述申请已获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筹划和稳步推进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